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謝正雄

被告 謝佳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鄉村○○○000號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贈與債權行為、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使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之狀態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即核定為65萬2,652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6,800元 $\times$ 77.39m²）+系爭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12萬6,400元＝65萬2,652元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